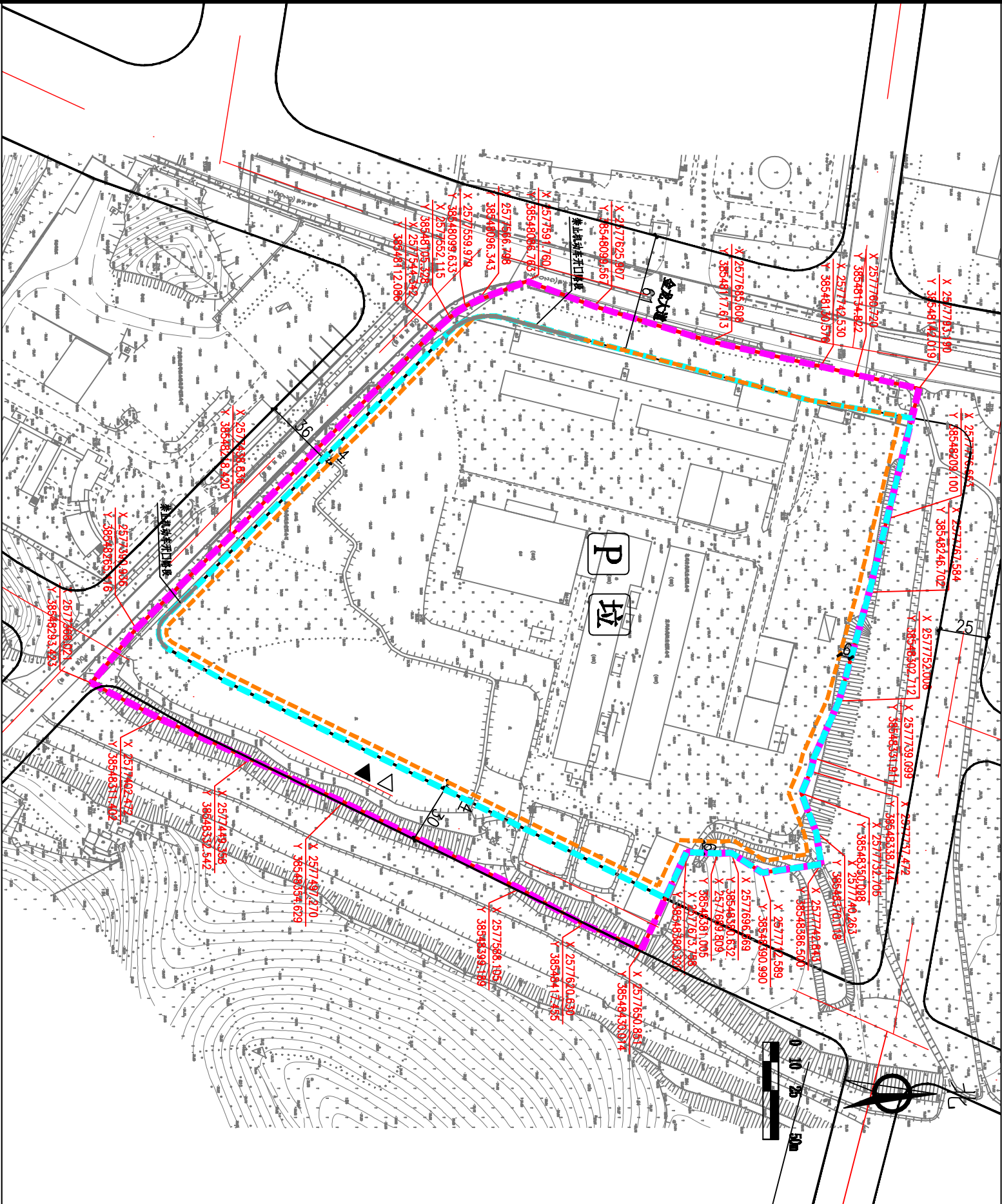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泰美纸业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

博府国用（2004）第0800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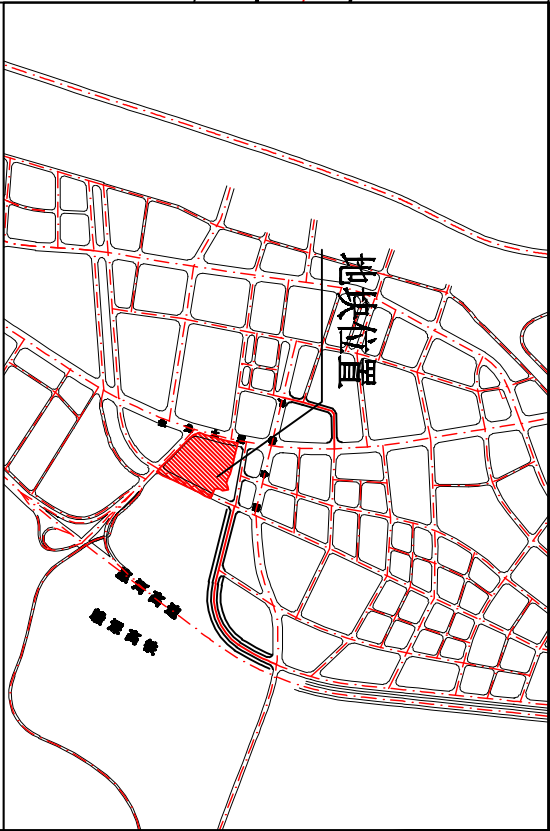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位置：泰美镇新星村厂新组金瓜窝（土名）地段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 每100㎡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2个	绿地率 (%)	用途备注
博府国用（2004）第080026号	M1	一类工业用地	71611	86375	≥1.0	≥30	≥86375	≤7% (国家有特殊规定除外)		≤20%	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可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P 配套停车
- 垃圾收集点

- 说明：
- 图例尺寸均以米计；
 - 临路城市道路，每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惠州泰美纸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泰美镇新星村厂新组金瓜窝（土名）地段的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泰美纸业有限公司用地

规划《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可用地面积7161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6375㎡，计容积率面积≥86375㎡，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8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30日